

1999 年第 208 號法律公告

《1999 年野生動物保護條例 (修訂附表 6) 公告》

(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

第 22(1) 條訂立)

1. 限制進入或處於其內的地區

《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 附表 6 現予修訂——

(a) 廢除 "《保護野鳥及野生哺乳動物條例》(附表 7)" 而代以 "保護野生鳥類及野生哺乳動物條例第七表格"；

(b) 廢除 "《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附表 6——地區 B" 而代以 "香港法例第 170 章野生動物保護條例附表 6——B 地區"；

(c) 加入——

"地區 C 限制期間

南丫島深灣的沙灘。由 6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

地區 C 在一份名為 "香港法例第 170 章野生動物保護條例附表 6——地區 C" 的圖則上以綠色劃定與標明。該份圖則由漁農處處長在 1999 年 7 月 7 日簽署，並存放在香港土地註冊處。該份圖則可在香港土地註冊處查閱，而新界各個民政事務處則備有副本可供查閱。"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蕭炯柱

1999 年 7 月 26 日

註 釋

本公告修訂《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 附表 6，指明南丫島深灣的沙灘為一個新的限制地區並改正兩處在提述圖則標題方面的錯誤。